

新聞稿

2026-05-04

凱基人壽「美利盈家」 建構家庭保障護城河

美元資產配置進可攻退可守 結合 2 至 6 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從容分散風險

面對詭譎多變的市場環境，強化保障「韌性」與「防禦力」，建構個人風險防護的護城河，成為現代人最關切的課題。其中，以美元計價的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具備基本壽險保障、美元資產配置，且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讓保障有機會隨著市場經濟環境成長增值，成為市場上備受民眾青睞、進可攻退可守的工具。有鑒於此，凱基人壽新推出「凱基人壽美利盈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以下簡稱「美利盈家」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whole-life-protection/pld1150132_1150501.pdf)，透過 6 年期繳費，民眾能提前佈局，提升個人保障韌性，也能藉由不同幣別配置分散單一市場風險，從容應對當下生活，為家庭打造保障防護網。

「美利盈家」以美元計價，採 6 年期繳費，提供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完全失能保險金^{註2}及祝壽保險金^{註3}，並設計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機制^{註4}，使保障持續不中斷。此外，也透過宣告利率機制^{註5}，讓保戶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註6}，適合規劃終身壽險保障，確保家庭在面對突發事件時能透過保障分散風險，維持生活安定；「美利盈家」同時提供保戶可以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註7}，讓保戶於生命末期可選擇自主運用保險金，擁抱無憾人生。

此外，「美利盈家」更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之設計，除一次領取之外，亦可約定選擇分期定期給付，確保家人能有穩定且持續的保險給付，真正達到留愛家人之照顧目的。凱基人壽提醒，購買保險商品應留意確認保障範圍是否符合自身需求，投保前應詳閱保單條款，並回歸保險的本質，以保險保障需求為核心進行規劃。另外，外幣保單須再留意匯率、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考量自身承受風險程度。

凱基人壽秉持「數位、創新、永續、金融」的核心策略，持續透過「我願意+1」的承諾，驅動每位凱基人壽夥伴都願意為客戶多想一分、多做一點、多跨出一步，結合商品設計與具體行動回應社會需求，提供創新的金融解方，協助每一位保戶為自身及家庭建構抵禦環境變動的保障護城河。想了解更多商品內容，可預約凱基人壽專業顧問團隊：<https://kgil.tw/6dqbwu>，由專人協助規劃妥適保險組合。



圖說：凱基人壽推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助民眾打造家庭保障護城河。

註 1：「凱基人壽美利盈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凱基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二)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三)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四)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五)前述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1、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2、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凱基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六)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七)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目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凱基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凱基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八)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七目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凱基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註 2：「凱基人壽美利盈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分別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二)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三)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註3：「凱基人壽美利盈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祝壽保險金：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本公司應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方式計算所得之數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祝壽保險金」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計算其總和所得之數額：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註4：「凱基人壽美利盈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二)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註5：「凱基人壽美利盈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宣告利率：

係指凱基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

註6：「凱基人壽美利盈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 三、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美元(以下同)一〇〇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主動一併給付。
- 四、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第二十八條約定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

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應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7：「凱基人壽美利盈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百分之九十或一百萬美元之較小者為限。
 - 二、「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 三、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需扣除下列金額：
 - 1、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一)
 - 2、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 3、保險單借款本息。
 - 4、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 四、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日起六個月內身故或完全失能者，本公司於給付本契約之保險金時，並按日數比例退還前日未經過期間之利息及前日未經過期間之應繳保險費現值予本契約受益人。
 - 五、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1、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 2、被保險人已依本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 六、本公司受理「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有關「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視為撤回，本公司僅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辦理。
-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商品警語

「凱基人壽美利盈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美利盈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05.01 凱壽商一字第 1153000072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本保險單之宣告利率非固定或保證利率。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7.02%，最低 13.6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商品依下列公式揭露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Factor =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1.75\%$)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6年期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保單 年度	1	41%	42%	39%	41%	41%	40%
	2	55%	56%	55%	55%	55%	54%
	3	60%	60%	60%	59%	59%	59%
	4	75%	75%	75%	74%	74%	74%
	5	81%	82%	82%	80%	80%	81%
	10	89%	88%	84%	88%	87%	84%
	15	91%	88%	79%	90%	89%	82%
20	92%	87%	74%	93%	90%	78%	

註：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whole-life-protection/pldl1150132_1150501.pdf。
- ◎ 本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傳真：(02)2712-5966，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 ◎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凱基人壽金融友善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